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 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纵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8,085,471.7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1,914,52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前次临时补流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2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7,200.00	1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存放于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7869	162,92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59	27,585,997.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111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110801013402318781	92,285,839.28
合计			120,034,758.27

注：上述招行账户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注销。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该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558.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9,44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0.5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91.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91.45
项目投入	58,442.6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197.2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51.88
结余募集资金	12,003.48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200.00	70,000.00	58,442.62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7869	162,92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59	27,585,997.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111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110801013402318781	92,285,839.28
合计	–	–	120,034,758.27

注：上述招行账户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注销。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完工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完工日期
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设备设施闲置浪费。由于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国际局势和疫情影响，部分进口设备到货时间存在延迟，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相应推迟，目前该项目三条生产线的轧机均已安装完成，其他如退火炉、拉矫机等设备尚处安装阶段。考虑到后续春节假期和外籍工程师的往返时间，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仍需较长周期，各条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全线陆续调试，预计 6 月底基本能达到全流程试生产。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将“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计划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专人负责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甬金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经理周德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 1.50%；最高 4.51%	138 天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000	8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 1.49%；最高 4.50%	138 天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000	28.17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9 期】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固定收益率 3.20%	143 天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000	137.99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最低 1.6%；最高 3.18%	139 天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000	72.66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62 期	5,000	最低 1.6%；最高 3.29%	138 天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000	62.1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5.68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8.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37.9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2.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2.19	0
合计		64,000	64,000	879.04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3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79,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额度 1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1,069,470.12	1,178,161,091.49
净资产	260,075,911.14	657,232,109.21
负债总额	550,993,558.98	520,928,98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0,993,558.98	520,928,982.2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65,103,988.07	261,854,100.81
利润总额	28,089,118.37	55,477,880.08
净利润	23,685,122.55	47,156,198.07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出质人（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80%股权及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为 59,9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7%。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25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近日与唐海强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索菱”）1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股权）人民币 51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转让给唐海强，转让价格人民币 2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2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湖南索菱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唐海强

身份证编码：431025**********

住址：湖南省临武县 ******

本次交易对手方唐海强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唐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索菱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9922B

企业名称：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 29 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 3 栋 A 座 2401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内饰系统、其他通用仪器的制造；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产品、汽车用品、通用仪器仪表销售；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湖南索菱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唐海强	3490	69.80%	4000	80%
余耿秋	1000	20%	1000	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10.2%	–	–

（三）、湖南索菱财务数据

根据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湘远扬审字【2022】第 2142 号）显示，湖南索菱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3,818,083.61	49,886,688.52
净资产(元)	8,363,979.38	4,224,317.76
营业收入(元)	189,058,650.51	93,935,613.85
净利润(元)	5,178,169.49	-4,139,661.62

四、转让协议基本内容

（一）转让协议相关方

转让方(下称“甲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下称“乙方”)：唐海强

目标公司：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25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2、本次股权转让款由乙方以货币方式支付。

3、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想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双方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三）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湖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财瑞评报字【2022】第 077 号）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